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42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仰帆控股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仰帆控股流动负债已高于流动资产 2,210.96 万元。仰帆控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该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反映。对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109 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虚假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下达。如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7 年度内将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营。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